

表格 2 的填寫須知

在填寫申請表（表格 2A）前，申請人應細閱本「表格 2 的填寫須知」和「怎樣申請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小冊子。如申請表內所填的資料不齊全，或使用不合適的表格，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延誤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本申請表（表格 2A）只供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的續期申請之用。

怎樣填寫申請表

表格 2A 的各部分均應以正楷填寫。申請人為此項申請而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便會無法處理。申請表背頁印有與申請有關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供參閱。

A 部：個人資料

申請人應提供其姓名、稱號、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現職公司名稱及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B 部：現時註冊資料

申請人應填寫其現時的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號碼。

C 部：車輛維修工作經驗

申請人應提供其在過去三年註冊期內的有關工作經驗詳情，包括公司名稱、任職期間及車輛維修工作的服務類別。申請人亦應提供每間有關公司諮詢人的聯絡資料，包括諮詢人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及地址。

D 部：持續專業進修

申請人應提供近期三年內至少二十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的資料及出席證明，以支持有關申請。

E 部：文件及資料

申請人應隨申請表一併提交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每樣一份。申請人應將有關文件及資料夾附於遞交的申請表內。如所提交為複印本，則正本就應在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如申請人親自到機電工程署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提交申請表格時，可帶備文件之正本，以便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的職員即時核實。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可與申請人安排會面，以核實所提交的文件為真確副本，並確實申請人的資歷及經驗。

F 部：聲明

申請人應在本部簽署及填上日期。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電話、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與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電話：2808 3545、傳真：3968 7646、電郵：vmru@emsd.gov.hk、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致電政府熱線 1823。